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陳毅修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39
傳真：02-89114250
電子信箱：x77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20822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PNKPIIFP。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」第三點、第五點一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外交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空中勤務總隊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災害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

災害搶救科 112/03/14 13:26



1120021604

無附件